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分析与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001 万元，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伯荣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5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问：1.请你公司逐笔详细说明肖四清和孙伯荣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方式、资金流向、占用资金使用情况、资金审批流程、各环节审批人和知情人、日最高占用余额、各期末余额以及截止回函日未偿还金额，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同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1）肖四清先生和孙伯荣先生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占用人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资金流向	占用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审批流程	各环节审批人和知情人	日最高占用余额	各期期末余额	截止回函日未偿还金额
肖四清	2019年10月8日-11日	5,001.00	预付物流服务采购款	有棵树-深圳市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肖四清	个人用途	物流部发起付款申请,依次由物流部领导、财务、董事长审批	审批人:物流总监-财务经理-董事长	5,001.00	2019年10月发生占用后各期余额均为5,001万元	5,001.00
孙伯荣	2020年6月24日	1,500.00	预付采购款	有棵树-无锡金柏德商贸有限公司-孙伯荣	个人用途	采购部发起付款审批,依次由采购部领导、财务、董事长审批	审批人:采购总监-财务经理-董事长	1,500.00	2020年6月24日发生占用后各期余额均为1,500万元	1,500.00

(2) 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天泽信息未发现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违规情形。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以加快还款进度,如其未能在2021年2月21日(含)前解决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2. 公告显示,肖四清和孙伯荣计划通过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同时肖四清后续将视情况采取不限于质押股份融资的方式筹措偿还资金。肖四清承诺于2021年2月21日前完成还款,孙伯荣承诺于2021年4月24日前完成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肖四清和孙伯荣资金占用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还款计划,并结合两人目前的财务状况、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拥有资产的具体类型及金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情况等,充分评估前述措施是否可足额覆盖资金占用金额、是否具有可行性,说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拟采取的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答复:

(1) 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肖四清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其核心资产为所持上市公司43,946,759股股份,市值约3.2亿元。其中,未被质押股份21,973,759

股，市值约为 1.6 亿元。此外，肖四清先生持有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小树”）18.8%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7,626 股股份，市值约 1,100 万元。后续肖四清先生计划通过不限于股权质押融资、转让日照小树出资份额、合法贷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因此，肖四清先生的还款措施具备可行性，足以覆盖资金占用金额。

（2）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孙伯荣先生及其配偶金薇女士在江苏无锡市拥有两处住宅物业的所有权，合计使用权面积约 2,600 平方米以上，市场价值约 1 亿元。此外，孙伯荣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981,320 股股份，市值约 2.4 亿元；其中，未被质押股份 2,321,320 股，市值约 1,600 万元。后续孙伯荣先生计划通过不限于自有房产抵押融资或出售、股权质押融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因此，孙伯荣先生的还款措施具备可行性，足以覆盖资金占用金额。

（3）公司将密切关注肖四清先生和孙伯荣先生的财务状况，并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两位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份额质押、房产抵押等。公司将与两位股东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落实还款义务。

问：3.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你公司在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肖四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及占用金额、时间等，说明公司及董事会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核查过程，公司及会计师在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中核查资金占用情况的方式、过程及手段，未发现肖四清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核查过程：

2019 年度，时任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

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其中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为：

类别	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等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收入总额的 5%的错报时。

公司及时任董事会查阅了与资金管理方面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了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支付流程和控制措施，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度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报，并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识别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064.60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7%，占 2019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的 0.79%。

结合上述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公司及时任董事会基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认定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编制中核查资金占用情况的方式、过程及手段：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对大额资金往来和关联资金往来执行了严格的核查程序，重点审核大额款项支付对应的框架协议、业务合同、业务订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同时关注相关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确认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商

业合理性。

3) 未发现肖四清先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

2019 年年审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有棵树在配合审计过程中对大额资金往来执行了严格的核查程序,相关支持性文件能够佐证此笔支付款项具备商业合理性。后经肖四清先生主动披露,才最终明确此笔款项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公司董事、监事在出具报告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在出具《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过程中,时任董事、监事按照风险导向原则要求公司将天泽信息及其下辖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主要业务和事项均纳入内控评价体系之内,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时任董事、监事在认真自查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时任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意见,识别出 2019 年度公司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子公司违规资金等内控缺陷或问题;并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

基于此,公司认为,时任董事、监事客观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5)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客观披露了大股东孙伯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也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督促公司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但本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的客观存在,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存在一定瑕疵。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年审会计师进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核查资金占用情况的方式、过程及手段

(1) 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日常公告中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并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较核对。

(2) 我们对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工商信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平台进行了查询,核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未发现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抽样核对了公司银行大额资金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未发现有资金占用的情况。

(4) 对被审计单位往来科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对期末余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进行函证,通过对公司发函地址核查,我们发现部分单位预付款项业务真实性存疑,我们实施了进一步审计程序,向公司了解款项性质、付款流程,检查银行付款单据、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检查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或视频沟通进行核实,最终发现了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异常情况,并已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如实披露。除已在年报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5) 获取被审计单位信用报告,核实各项借款的入账情况及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借款未入账而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等。

2、对公司本次披露资金占用有关情况的核查

接到深交所的关注函后,我们向公司进行了询问了解,公司财务账面反映的该项占用资金系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 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Limited 向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流费,账面均计入销售费用/物流费,共发生 39 笔支付凭证,金额不等,金额最小 10,000.00 元,最大 1,795,157.00 元,具有小额多笔的特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反映与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零。我们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已通过天眼查等网上信息查询,未发现有棵树公司与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肖四清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主动披露上述事项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公司向我们进一步提供了说明表示与深圳华吉达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对物流费的核查情况

我们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公司与华吉达物流公司的交易进行了核查,上述资金已计入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物流费中,并减少了当期利润。在年报审计中我们对公司物流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物流费的账务处理过程，复核公司物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了与大额物流商签订的物流合同，获取了物流费结算明细账单，根据物流商和月份抽取样本将物流费明细账单与账面物流费进行核对；

(3) 将销售记录与物流信息进行匹配性核查

①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选取的样本显示公司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全部为“已发货”订单且附有相应的物流信息。

②在执行控制测试的过程中，我们将销售发货控制的依赖过度风险确定为10%，在预计总体偏差率为0，可容忍偏差率3%的前提下，根据统计抽样规则，从ERP系统以及汇总分仓销售系统的销售数据中抽取了190个样本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网络店铺的交易记录、ERP系统、物流平台三方数据进行了核对，确认三方物流单号是否一致、订单状态是否一致、发货时间是否合理、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订单所录入的物流信息与ERP系统订单信息是否一致等。

③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运费执行了与收入增长之间匹配性的分析性程序；对物流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物流费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④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公司的对账单，检查物流费用发生的相关会计记录，核实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抽样检查部分物流公司的物流费明细及公司的物流费明细单（包含订单号）；根据物流单号与物流费明细相匹配，核对订单对应的物流单是否均在物流公司结算账单中列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物流费存在异常。”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我们在出具报告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因管理层的不当行为导致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我们在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肖四清占用资金情况，也未能发现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费率以及公司前期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等，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表及各会计科目的影响，前期列报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事项。若是，请及时更正。

答复：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肖四清先生占用情况	孙伯荣先生占用情况
金额	5,001 万元	1,500 万元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费率	-	-
公司前期账务处理	计入利润表	计入往来款项
财务报表列报	销售费用	预付款项
对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影响	2019 年：销售费用增加 5,001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5,001 万元； 2020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4,175.8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825.2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5,001 万元；对当期对净利润无影响。	2019 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 1,500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500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无影响。
列报是否存在更正事项	否	否

问：4.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资金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并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是否实施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预期整改效果。

答复：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合理保证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分工授权及实施执行，实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机制，业务部门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同时财务部门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相关财务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因此，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对比较健全。但上述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的客观存在，也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后续将深化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各流程的监管工作，全面提高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在自查活动中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副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具体执行人，立即着手进行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调整优化审批权限表，完善内控体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重新梳理调整内部业务流程，制定细化审批权限表，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强化内控管理，从制度与流程层面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供应商付款流程的管理和审核力度，规避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

(2) 实现审批方式全面线上化，建立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批流程体系。通过深化线上审批，不仅提高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和集中管控力度，同时大力提升管理效率。

(3) 在财务部门收付款复核中，进一步强化内部审查及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资金往来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门在资金使用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并加强复核，内审部门加强对公司资金往来等事项的核查及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大额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调动使用资金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通过政策宣贯培训，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同公司法务部，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内部培训工作，增加全体员工的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开展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加强与湖南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活动，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公司将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保持公司独立性，降低资金占用风险，稳定经营团队，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稳定促进业务发展与经营性现金流，真正做到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问：5.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备文件

-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答复》；
- 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